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駱志禎
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協正興鐵工廠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60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13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